

2025 年度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为乌海市民政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承担研究制定中心管理服务、环境改善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特困人员收养工作，为收养供养人员安排好衣、食、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和相关照料。

3.承担社会福利机构中的孤残、弃婴收养安置工作。负责孤残、弃婴在中心期间的衣食住行、学习教育、娱乐活动，确保孤残弃婴儿童的身心健康。

4.承担建立健全社会福利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入住收养人员各类信息档案。

5.完成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包括 4 部 1 室包括办公室、财务部、后勤管理部、老年部、婴幼儿部。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乌海市儿童福利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精准化管理，提升服务效能

机构为每位儿童、老人建立包含健康状况、兴趣爱好、家庭背景等信息的电子档案，实时更新数据（如健康监测结果、心理评估报告），确保服务方案匹配个体需求。班子成员定期深入服务对象生活，了解真实需求，动态调整服务内容，确保供养服务精准到位。

2、优化服务模式，保障医疗权益

以保障服务对象医疗权益为出发点，通过整合医疗资源、完善服务流程、强化健康管理，解决医疗服务覆盖不足、应急响应滞后等问题，确保服务对象享受及时、专业的医疗照护。

3、加强安全设施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中心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定期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由中心领导带队，各部门负责人和安全专员参与，对中心的各个区域进行细致排查。同时，各部门每天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处理一些小的安全隐患。在隐患排查过程中，重点关注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无阻、食品采购和加工是否符合卫生标准、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行等关键环节。此外，中心不断加大对安全设施设备的投入，定期对各类安全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安装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实时监测火灾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警。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653.8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63.14 万元，下降 45.18%，变动原因：儿童福利院改建项目正在审计转固，敬老院改建项目刚启动，项目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6.41 万元，增长 24.5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653.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48.8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26.41 万元，增长 24.68%，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敬老院改建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2022 年拨入养治教康福利彩票公益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653.8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48.8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26.41 万元，增长 24.68%，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敬老院改建项目。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福利彩票公益金。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2022 年拨入养治教康福利彩票公益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48.8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0.01 万元，占 92.7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82 万元，占 7.21%；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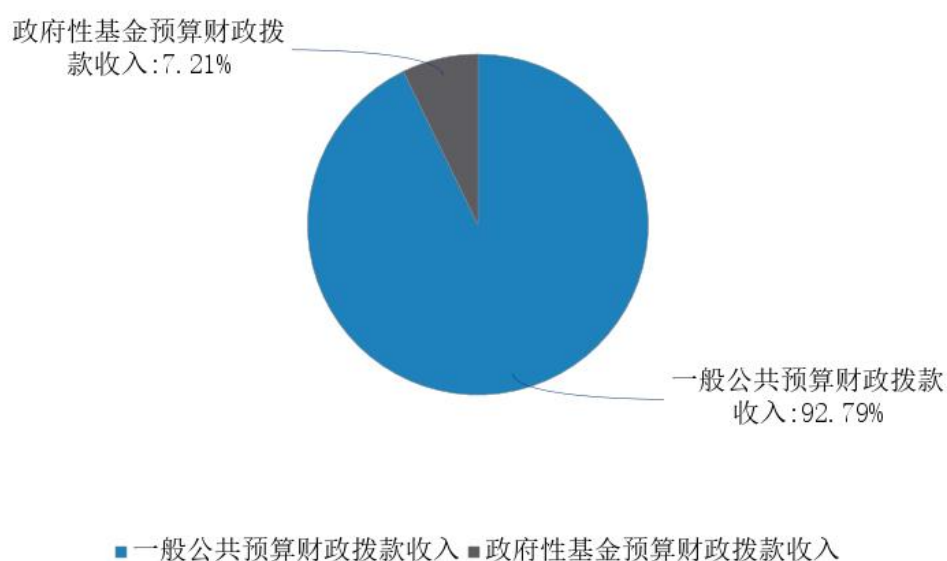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48.83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84.40 万元，占 17.25%；其中，公用经费 17.0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42 万元，减少 35.6%，变动原因：我单位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公用经费减少。

本年项目支出 1364.43 万元，占 82.7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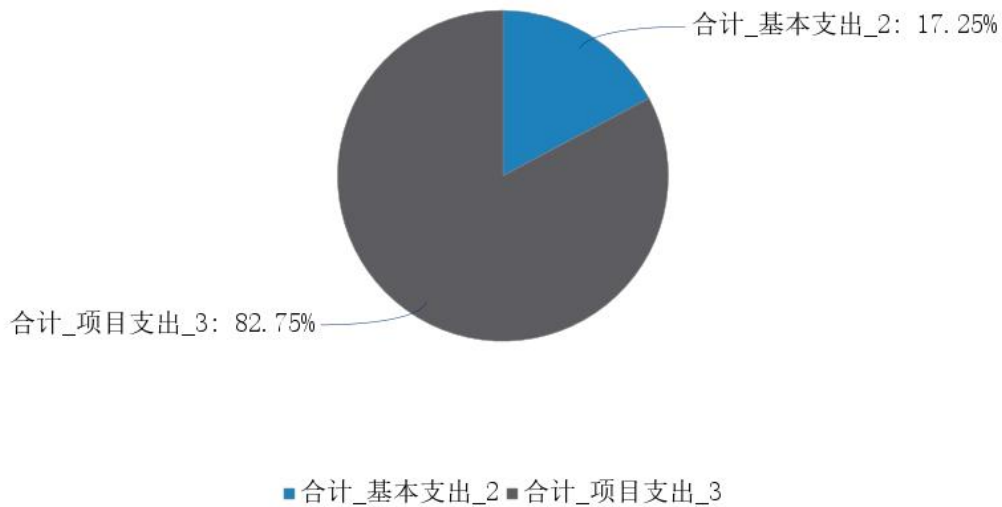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653.8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63.14 万元，下降 45.18%，变动原因：儿童福利院改建项目正在审计转固，敬老院改建项目刚启动，项目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6.41 万元，增长 24.59%，变动原因：2025 年新增敬老院改建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30.01 万元。与年初预算 2859.2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53.51%。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2.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50 万元。其中：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2.7 万元，支出决算 1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支出敬老院改建项目初设资金。

2.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27 万元，支出决算 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据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483.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323.1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67 万元，支出决算 2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 2 人转退休，退休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4.3 万元，支出决算 2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 2 人转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15 万元，支出决算 1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 2 人转退休，职业年金做实增加。

4.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1147.63 万元，支出决算 44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儿童福利院改建项目正在竣工验收，项目支出减少。

5.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1604.93 万元，支出决算 97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8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敬老院改建项目未完成，结转在下一年度。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2.4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6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4.08 万元，支出决算 1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 2 人转退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1.5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9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53 万元，支出决算 21.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4.4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46 万元、津贴补贴 39.89 万元、奖金 16.64 万元、绩效工资 53.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57 万元、退休费 22.11 万元、抚恤金 6.2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7.04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 0.63 万元、差旅费 1.03 万元、培训费 3.17 万元、工会经费 3.27 万元、福利费 4.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245.6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7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主要是项目中列支长聘人员保险及公积金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1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16.33 万元、电费 29.55 万元、邮电费 2.92 万元、差旅费 2.84 万元、维修（护）费 15.09 万元、委托业务费 85.1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 万元等。

（三）资本性支出 757.75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 1.9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16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756.43 万元等。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81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 243.81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5.78 万元，支出决算 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5.78 万元，支出决算 3.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4%；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与预算差异原因落实节约要求，加强车辆管理。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7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3 万元，占 64.54%；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04 万元，下降 35.40%，变动原因：落实节约要求，加强车辆管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8.8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4.19 万元，增长 117.51%，变动原因：我单位支付温暖工程及儿童福利院设备更新。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18.82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助学金、温暖工程及儿童福利院设备更新等。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7.0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42 万元，下降 35.60%，变动原因：我单位在职人员转退休 2 人，公用经费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

益一类单位（依据政府编制管理部门确定的单位性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才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2个，资金1245.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18.8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100%；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1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1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1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83分。全年预算数为202万元，执行数为199.03万元，完成预算的98.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专项资金用于我中心“特困人员”的吃、住、就医、教育等提供生活保障，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救助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

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继续细化工作，合理使用财政拨付资金，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2.特殊儿童群体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0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0.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专项资金用于我中心孤儿的吃、住、就医、教育等提供生活保障，实行养、治、教、康并举的工作方针，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救助质量，有效保障了孤儿的基本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继续细化工作，合理使用财政拨付资金，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3.特困人员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7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专项资金用于我中心“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提供生活保障，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救助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继续细化工作，合理使用财政拨付资金，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4. 聘用人员各项保险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5 万元，执行数为 3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专项资金用于 32 名聘用人员工资福利与保险公积金的支出，保障聘用人员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基本生活。更好的为特困人员及孤儿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继续细化工作，合理使用财政拨付资金，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5. 福利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8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6 万元，执行数为 20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专项资金为儿童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养护中心等取暖面积约 3 万平方米，缴纳取暖费、电费、水费、办公经费及维修运行费、给职工发放劳保用品等，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安全 and 健康，确保中心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体系设置较为简单，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管理质量不高。下一步改

进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继续细化工作，合理使用财政拨付资金，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项目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	202		199.03		10	98.53		9.85
		其中：财政拨款	202	202		199.03		——	98.5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供养市区“特困人员”、实行了养、治、教相结合，为“特困人员”购买了生活必需品、安排就医、接受教育等，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项目资金 2025 年预算 202 万元，有效保障了该工作有序进行， 预算资金使用按进度拨付支出，保证单位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5 年 1-12 月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按进度完成 98.53%，按进度与预期完成情况偏差 1.4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17	117	人	7	7	
			供养天数	正向	等于	365	365	天	8	8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身份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供养范围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5	2025	年	5	5	

			供养人员生活费资金到位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市本级补助标准	正向	等于	850	850	元/月/人	2.5	2.5	
			中央拨款特困人员经费	正向	等于	41	41	万元	2.5	2.5	
			自治区拨付特困人员经费	正向	等于	41	40.7	万元	2.5	2.48	自治区拨付转款，年末已报送到审批环节未支出。
			特困人员生活费经费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2	199.02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期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9.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特殊儿童群体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0.41	10	85.04	8.5
	其中：财政拨款	24	24	20.41	——	85.04	——
	上年				——		——

		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专项资金用于我中心孤儿的吃、住、就医、教育等提供生活保障，实行养、治、教、康并举的工作方针，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救助质量。					特殊儿童群体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 2025 年预算 24 万元，有效保障了该工作有序进行， 预算资金使用按需拨付支出，保证单位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5 年 1-12 月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按进度完成 85.04%，按进度与预期完成情况偏差 14.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8	8	人	7	7	
			养育天数	正向	等于	365	365	天	8	8	
		质量指标	孤儿身份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养育范围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5	2025	年	5	5	
			医疗救助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孤儿市本级补助标准	正向	等于	1180	1180	人/元	2.5	2.5	
			孤儿自治区拨款	正向	等于	6	3.95	万元	2.5	1.65	年末已报送到审批环节未支出。
			孤儿中央拨款	正向	等于	6	4.65	万元	2.5	1.94	年末已报送到审批环节未支出。
			孤儿经费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4	24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期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7.0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18.29		10	42.53		4.25	
		其中：财政拨款	43	43		18.29		——	42.5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为“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有效保障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相关照料，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社会救助质量。					特困人员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贴资金2025年预算43万元，有效保障了该工作有序进行， 预算资金使用按进度拨付支出，保证单位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5年1-12月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按进度完成42.53%，按进度与预期完成情况偏差57.4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94	52	人	7	3.87	根据院民住院情况，实报护理人员	

											费用
			供养天数	正向	等于	365	365	天	8	8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身份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供养范围覆盖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5	2025	年	5	5	
			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资金到位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完全丧失自理能力人员补助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1.87	14.71	万元	5	5	
			部分丧失自理能力人员补助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1.13	3.5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长期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期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人员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1.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各项保险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	37.5		36.79		10	98.11		9.81
		其中：财政拨款	34	37.5		36.79		——	98.1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 32 名聘用人员按时缴纳保险，保障聘用人员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基本生活，乌为收养供养人员、孤残、弃婴安排好衣、食、住、医、葬、学习教育、娱乐活动等方面的基本生活和相关照料。					聘用人员各项保险 2025 年预算 34 万元，年度调整 3.5 万元，变动后预算数 37.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资金拨付 36.79 万元。该项目执行率为 98.1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险发放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	人	7	7	
			保险发放次数	正向	等于	12	12	次	8	8	
		质量指标	保险缴纳足额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财政拨款保障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保险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5	2025	年	5	5	
		成本指标	保险缴纳金额	反向	小于等于	34	34	万元	5	5	
			人均工资含社保	正向	等于	2267	2267	元/月/人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聘用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期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9.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利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民政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6	306		201.17		10	65.74		6.57
		其中：财政拨款	306	306		201.17		——	65.7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利中心取暖方式为天然气供暖，为儿童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养护中心等取暖面积约3万平方米，缴纳取暖费、电费、水费、办公经费及维修运行费、给职工发放劳保用品等，加强职工劳动保护工作，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确保中心正常运转。					福利中心运行经费 2025 年预算 306 万元，有效保障了该工作有序进行， 预算资金使用按需拨付支出，保证单位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5 年 1-12 月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按进度完成 65.74%，按进度与预期完成情况偏差 34.2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0	30000	平方米	2	2	
			全年用水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5000	55000	吨	2	2	
			全年用电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00	300000	度	2	2	
			全年污水处理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5000	55000	吨	2	2	
			全年办公支出及运行维修维护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	次	2	2	

			职工劳保发放 补贴人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16	16	人	2	2	
			购买办公设备 次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4	4	次	3	3	
		质量指 标	取暖费及时足 额缴纳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50	%	2	1.02	年末库 款紧张 无法兑 付
			水费及时足额 缴纳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98	%	2	2	
			电费及时足额 缴纳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2	2	
			污水处理运行 费支付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98	%	2	2	
			全年办公支出 及运行维修维 护次数及时完 成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60	%	2	1.22	年末库 款紧张 无法兑 付
			办公设备资金 合格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8	98	%	2	2	
			劳保补贴及时 足额发放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时效指 标	用水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5	2025	年	2	2	
			污水处理工作 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5	2025	年	2	2	
			固定资产完成 时间	正向	等于	2025	2025	年	2	2	
			供暖工作完成 时间	正向	等于	2025	2025	年	2	2	
			用电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2025	2025	年	2	2	
		成本指 标	供暖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120	50	万元	2	1	年末库 款紧张 无法兑 付
			水费及污水处 理运行成本	反向	小于 等于	67	67	万元	2	2	

			电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2	42	万元	2	2	
			办公运行及维修维护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2	40	万元	2	1	年末库款紧张无法兑付
			固定资产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	4	万元	1	1	
			职工劳保补贴	反向	小于等于	1	4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安全 和健康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福利中心 运行正常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及院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2.81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

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

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素芳

联系电话：0473-2888212-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